

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第 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F0303，联系电话：0537-296677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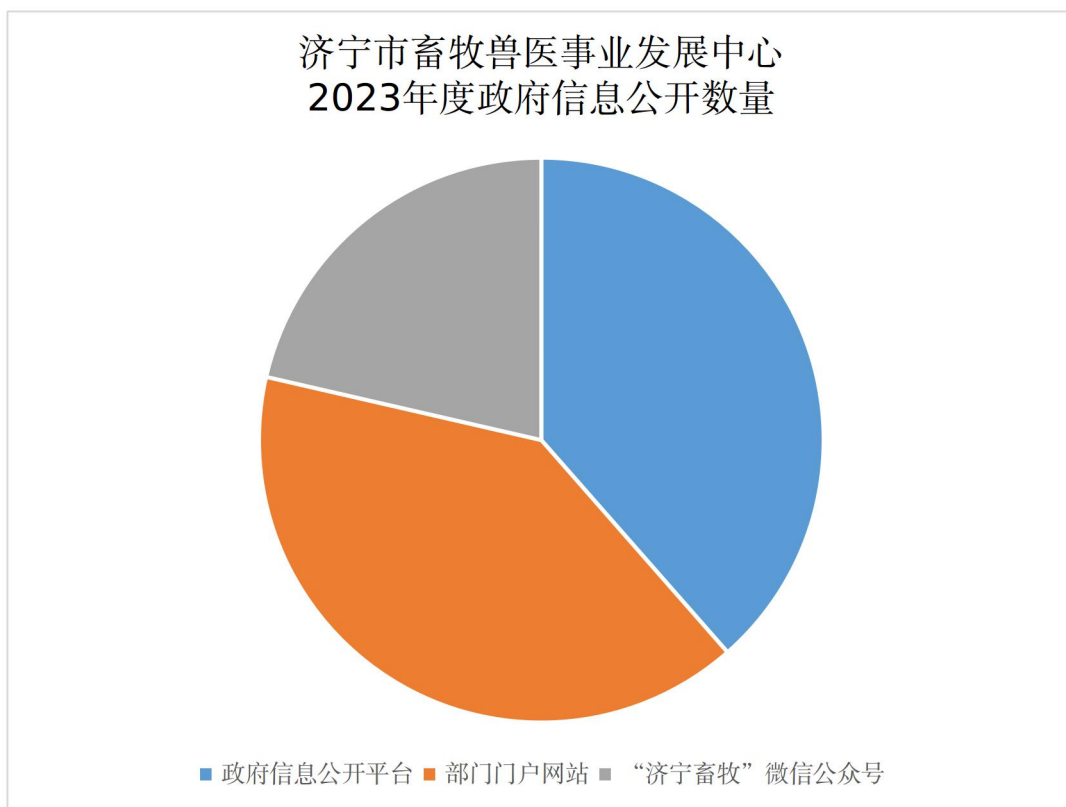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切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创新工作方式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

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327 条，其中：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126 条；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公开信息 131 条；通过“济宁畜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70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政务信息公开审核程序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做到一事一审、先审后发，提升公

开质量，严把信息安全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规范。2023年，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新出台规范性文件0件，废止0件，现行有效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内容展示形式，在政务公开板块下设置职能机构、人事信息、行政通知、公告公示等栏目，完善检索、查阅、下载等功能。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传播快、受众广、互动强的优势，积极发布图文并茂的服务事项办理指南、畜牧相关政策法规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视频等内容，直观形象的将内容推送给受众，让群众“看得见、读得懂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和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安排部署重点工作；优化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领导小组职责，指定一名同志专职、两名同志兼职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；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但面对新形势、新要求，仍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解读深度不够；二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有待提升。

下步，中心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健全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，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；二是提升公开信息时效性。需要公开的信息审核无误后，第一时间公开，定期审查已公开信息，已过有效期的第一时间标注或删除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3年，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压实主体责任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落地；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**2023**年度，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**1**件，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并公开办理情况。**2023**年度，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到政协提案。